

# 龙川县加快茶叶产业发展奖补办法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龙川县加快茶叶产业发展实施意见》（龙委办发〔2023〕3号）工作部署，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关于奖补项目的实施时间

本文所涉及的奖补项目为2021年至2025年间发生的，即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## 二、关于奖补资金的申报受理

（一）属地管理。即：生产基地所在镇申报为主，企业注册地所在镇申报为辅。

（二）逐级申报。当年申报上一年度奖补资金，受理时间：镇级为每年9月10日至9月30日，县级为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。2023年受理2021、2022年度的奖补资金。

## 三、关于奖补资金的申报流程

申请单位准备资料→向镇农办提出申请→镇农办提出审核意见→向县农业农村局对应业务股室提交整套申请材料→县农业农村局对应业务股室核查并提出复核意见→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股汇总→向县财政局报送资金分配方案初稿，县财政局提出初步审核意见→政府网站公示→报县政府审批→由县财政局下拨奖补资金

## 四、关于奖补资金的其他要求

### （一）加强监督管理

县农业农村局与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奖补资金的

使用监督管理，不定期抽取一定数量的项目开展监督检查。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在县财政其他奖补政策下只能享受一次，不得重复。

## （二）严肃责任追究

1. 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。凡弄虚作假伪造相关材料骗取奖补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除责令退回奖金外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

2. 奖补资金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对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，截留、挪用、侵占、虚报冒领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人员，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处理；

3. 财政、农业有关单位、相关工作人员在加快茶叶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和审批工作中，存在违规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（或项目）分配资金、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等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予以严肃问责，一追到底。

## （三）严格预算管理

奖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未通过预算的，不予支出。

## 五、关于奖补资金的具体要求

（一）扩大茶叶规模：以“统一种植、统一管理、统一加工”模式进行扩种，依法审批新开发连片种植2亩以上，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补助1000元/亩。

申请对象：茶叶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户

资料要求：1. \_\_\_\_年度茶叶新种连片补助申报审批表(附表1)
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
3. 种植基地租地合同、协议复印件
4. 种植基地航拍红线图
5. 种植基地所在村公示栏公示照片
6. 种植基地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照片
7. 农户则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
8. 开户行名称、账号相关信息
9. 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

主办单位股室：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

联系电话：6887221

（二）提升茶叶品质及品牌：成功获得绿色食品认定的给予2万元奖励；成功获得种植有机或生产有机认定的给予5万元奖励；成功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（“粤字号”名牌）称号的给予2万元奖励；被认定为省级龙头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；被认定为市级龙头企业的给予5万元奖励；被认定为县级龙头企业的给予2万元奖励；被认定为国家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给予5万元奖励；被认定为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给予3万元奖励；被认定为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给予2万元奖励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5万元奖励；获得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的给予3万元/家奖励，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（SC生产许可）的给予10万元/家奖励。

申请对象：茶叶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

资料要求：1. \_\_\_\_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申报审批表(附表2)
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
3. 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
4. 相关认定证明文件
5. 开户行名称、账号相关信息

主办单位股室：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改革股（负责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奖励申报）、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股（负责省级、市级、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奖励申报、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奖励申报、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申报）、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（负责绿色、有机、粤字号、SC生产许可奖励申报）

联系电话：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改革股，6752815；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股，6752623；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，6998726。

（三）本地茶企积极制作、推广使用“区域品牌、企业品牌”茶叶包装。印制符合要求包装的给予一定补贴，补贴标准按照企业当年制作茶叶包装费用40%进行补贴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/家；对茶企、专业合作社购买茶叶生产加工机械给予40%补贴，单个加工厂补贴不超过30万/年。

申请对象：茶叶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

资料要求：1. \_\_\_\_年度茶叶包装费用补助申报审批表(附表3)  
\_\_\_\_年度茶叶生产加工机械补助申报审批表(附表4)
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

3. 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
4. 制作茶叶包装的合同、协议、发票
5. 购买机械的合同、协议、发票
6. 开户行名称、账号相关信息

主办单位股室：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（负责茶叶包装费用补助申报），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  
管理股（负责茶叶生产加工机械的补助申报）

联系电话：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，6998726；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股，6752390。

（四）鼓励产业贴息贷款。以财政投入为杠杆，银行贷款投入为基础，省农担或贷款人信用（抵押物）等担保为保障，破解茶业经营主体贷款融资难问题，政府按照放款当月 LPR 的 50% 给予贴息，同一主体当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。

申请对象：茶叶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

- 资料要求：1. \_\_\_\_年度茶叶产业贴息贷款补助申报审批表（附表5）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
  3. 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
  4. 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
  5. 贷款结清证明及银行流水
  6. 开户行名称、账号相关信息

主办单位股室：县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

联系电话：6889779

（五）实行技术奖励补助。本县茶行业从业人员获得茶叶相

关技术、职称认定的，按最高认定等级享受一次性奖补，其中初级（三级）给予 2000 元/人奖励、中级（二级）给予 5000 元/人奖励、高级（一级）给予 8000 元/人奖励。

申请对象：茶叶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

资料要求：1. \_\_\_\_年度茶叶技术奖励补助申报审批表(附表 6)

2.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

3. 茶叶相关技术、职称认定证书

4. 银行账户相关信息

主办单位股室：县农业农村局人事股

联系电话：6899996

（六）加强茶叶培训、宣传。到 2025 年，每年安排 10 万元资金，组织全县茶叶种植户、茶企进行培训及到周边茶叶强县交流学习，帮助种植户、茶企进一步提升技能，拓宽发展思路。

主办单位股室：县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

联系电话：6899892